**宝安区会展业资金扶持项目申请表**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** |
|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| 企业名称（与企业公章一致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社保编码(社保局注册编号) |  |
| 注册地址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 注册时间（与营业执照一致） |  |
| 主营业务 |  | 企业认证（勾选🗹） | xxxx年x月x日🞏UFI🞏ICCA认证 |
| 银行账号(资助资金转入账户) |  | 开户行（全称精确至支行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资助项目类型（勾选🗹） | 🞏大型展览项目补贴 🞏专业展览项目补贴 🞏会展企业成长奖励 🞏品牌认证奖励 🞏会展园区奖励 🞏交通配套补贴 |
| 纳税情况 | 上年度纳税额： 元 （计算方法：上年度纳税额=税务自缴税款总额+出口货物增值税“免抵”税额调库） |
| **展会情况**（申请会展企业/园区奖励无需填写） |
| 展会名称 |  | 展览面积 |  |
| 举办时间 | x月x日 至 x月x日 共x天 | 参观人数 |  |
| 品牌展会 | 认证机构： 首次认证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交通配套补贴 | （市/区政府要求重点支持的有关文件，填写文件名及文号） | 提交备案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**申报单位承诺** |
|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无误，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**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一、授权代表签字需要附上授权委托书。

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。

（一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相关制度，申报主体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，且在深圳市公共信用网相关黑名单、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等名单范围内的；

（二）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应予以资助的其他情形。